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长民政〔2020〕15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290号令）有关规定，我局根据区司法局要求对我局印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报区司法局进行了核准。2020年10月13日，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对《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对关于调整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困难救助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52号）等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对《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304号）等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重新起算。

附件：1.废止的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2.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4件)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废止的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件)

- 1.《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困难救助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52号)
- 2.《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民政〔2015〕225号)
- 3.《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民政救助对象就医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5〕130号)
- 4.《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发挥低保兜底作用的通知》(长民政〔2015〕232号)



附件 2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民政局规范性 文件目录

(4 件)

1.《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304号)

2.《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局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长民政〔2015〕219号)

3.《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长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长寿区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长寿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民政〔2015〕235号)



4.《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修订）>的通知》（长民政〔2017〕116号）